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張嘉齡  
電 話：04-37061366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160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函 (0021602AA0C\_ATTCH2.PDF)

主旨：為確保學生健康，有關正確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與相關說明，請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7日臺教資(六)字第1110014276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2月9日環署化字第1118102433A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校園發生不當使用水霧涵氧機及二氧化氯致學童產生不良反應事件，請學校使用各種消毒劑進行清潔及消毒時，需依使用需知審慎使用，以避免錯誤使用造成學童健康危害。
- 三、有關環保署提供二氧化氯使用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環保署核發二氧化氯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之標示使用方式，係以拖把、抹布沾取藥液拖洗、擦拭或直接噴灑至欲消毒之物品表面進行消毒，或噴灑在毛(紙)巾擦拭欲消毒之物品等安全使用之方法，且從未核准該等藥品以連續性噴灑之水霧涵氧機使用。



(二)環保署核准環境用藥許可證及標示相關資訊可上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 (<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 查詢。

(三)另因防疫需求必須作環境消毒，可洽病媒防治業者或當地衛生、環保等單位詢問。

四、請加強宣導環境衛生用藥二氧化氯等化學產品應遵照標示說明使用，並依環保署核可之使用方法及適用範圍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正本：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臺北美國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前組、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